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其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GHTOIL PETROLEUM (HOLDINGS) LIMITED

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3)

澄清公告

茲提述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24A條而發佈之季度更新公告(以下簡稱「該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該公告的「股東問詢」一節中，提及到「本公司收到股東有關復牌進度的諸多問詢。本公司鼓勵股東直接聯繫聯交所以作進一步問詢，責任團隊及聯絡人詳情可於聯交所網站查詢。」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之信函，當中表示聯交所不適合按照該公告的建議回答股東的問詢。因此，本公司謹此澄清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最新進展作進一步公告。

繼續暫停證券買賣

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之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起暫停，以待公佈未刊發財務業績，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唐波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i) 一名執行董事唐波先生；(ii) 兩名非執行董事戴珠江先生及趙利國先生；以及 (iii)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盧永仁博士，太平紳士、王恬先生及陳偉樑先生。

* 僅供識別